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实施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学院“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处理申诉，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我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除满足上述 1、2、3 的条件外，还应具体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1）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

（2）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优良（ $GPA \geq 3.00$ ）；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另外，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生导师的同意，所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但所在硕士专业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者，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二) 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我校硕博连读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2.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自进入硕士学习阶段开始计算。

四、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20 日**。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20 日间**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有机楼 326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材料经报考导师签字后，送至有机楼 326**），逾期不予受理。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4)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 (6) 学历学位证明：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

(8)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9)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说明：

报名材料（1）从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2）（3）（7）（8）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均需使用 A4 纸。若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编号、报考专业等信息，**第（9）条成果材料，须在成果首页标明作者排序（一作、共一等）。**所有材料中需要报考导师签字的部分，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报考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3. 申请资料初审

学院“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我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通过初审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的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告通知”栏公示（<https://cmse.buct.edu.cn/main.htm>）。

4. 综合素质考核

（1）考核内容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由 5 名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至少 2 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报考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能力的全面考核，重点对考生德育素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并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其科研工作与成果，内容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学术成果、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将根据申请人报告和回答问题情况对考生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2）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与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

5. 拟录取

总成绩将综合考虑博士生报考导师评定意见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学术博士和工程博士分别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认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学校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公示。

6、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五、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硕博连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我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六、其他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招生章程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如有问题，可联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赵老师，电子邮箱为 cailiaozs@mail.buct.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30日